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WJ.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高级
工作单位	北京安世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疗服务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(电话)	010-88863137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医疗器械抽检委托检验项目	预算金额	37.7 (万元)
项目预算年度	2026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(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)		

三、论证意见:

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度医疗器械抽检委托项目于2026年4月1-4月16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了比选公告,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作为供应商唯一应答;该项目于2026年4月17-4月22日在平台上发布了第二次比选公告,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再次递交投标文件成为唯一供应商。

经论证,该项目:

- (1) 采购文件无歧视性、排他性条款
- (2) 采购流程符合政府采购程序及医疗器械抽检项目管理要求,其他性要求资格。内容明确合理
- (3)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,本项目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之情形,至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,无其他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内容和过程提出异议。

综上,建议和确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,推荐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。

本人签名: 付

2026年4月24日

备注: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刘继庆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北京丹石观医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疗服务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(电话)	010-88863137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医疗器械 抽检委托检验项目	预算金额 37.7 (万元)	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(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)		

三、论证意见:

"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医疗器械抽检委托检验项目"在"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"上做了两次招投标公告,查招标文件无歧视性、排他性和倾向性。

第一次招投标时间为2026年4月11日至4月16日招标文件取得,4月17日9时30分递交文件截止,只有"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(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)"一家投标。该项目流标。

第二次招投标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至4月22日,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13:30,也只有上述一家投标。该项目流标。

综上所述: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是符合唯一供应商条件。

故建议:"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(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)执行该项目。

本人签名:刘世斌

2026年4月24日

备注: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刘淑娟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码		职称	高级调理师
工作单位	北京仁宁堂妙方堂大药行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医药服务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(电话)	010-88863137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医疗器械抽检委托检验项目	预算金额	37.7 (万元)
项目预算年度	2026 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(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)		

三、论证意见:

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6年医疗器械抽检委托检验项目。(项目编号:ZGZJ-BJ13-26031121)在全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。

一次公告于2026年4月1日-4月7日为报名阶段,定在2026年4月9日,下午13:30分开标,未有家来报名。

一次更正于2026年4月7日-4月10日更正,递交至4月13日只有一家报名,又发布第二次更正,于2026年4月10日-16日,递交改为4月17日,不足三家,为废标。

二次公告于2026年4月17日-4月22日,定在4月24日下午13:30分递交文件,仍然是一家。

采购需求:2026年区级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
通过比选采购方式委托具有检验资质
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计划抽样。

此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,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

本人签名:刘瑞青

2026年4月21日

备注: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